

上庄大街东侧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建筑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3.17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_____

法定代表人：谢立军_____

法定注册地址：老山南路18号_____

承包人（全称）：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范国_____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燕丹3号_____

发包人为建设上庄大街东侧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庄大街东侧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工程项目_____

工程地点：上庄大街东侧_____

工程内容：排水沟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包括拆除、种植、铺装、景观小品及附属配套设施）、电气照明工程、监控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上庄大街东侧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84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 (大写): 玖佰陆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柒元柒角伍分 (人民币),

(小写) ¥: 9658887.75 元。

其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含税) 合计金额 ¥ 680956.56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含税) 合计金额 ¥ 510905.39 元;

赶工增加费 (含税) 合计金额 ¥ (如有) 0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 53555 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含税) 合计金额 RMB ¥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 合计金额 RMB ¥ 85000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康淑凤 ; 职称: 经济师 ;

身份证号: 110223197211014625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27329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11201220122244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11201220122244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13)0088744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4 份, 合同双方各执 2; 副本一式 6

份, 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彬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 (签字)

2026 年 3 月 17 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签约地点: 老山街道